

浙江省新时代美丽乡村设施标识导则

编者按: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决策部署,进一步统一规范各村庄内设施的标识,提升浙江乡村的辨识度、知名度,加快补齐我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彰显浙江新时代美丽乡村新形象,近日,由省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编制,省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起草的《浙江省新时代美丽乡村设施标识导则》正式发布。现将《导则》全文刊登,供各地实施参照。

1. 总则

为提出农村标配设施清单,完善明确配置具体要求,建立更直观、更普适、易落地的规范统一的标识体系,提高乡村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标准化提升、品牌化经营和数字化融合,为基层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中提供按图索骥式指导,为本地居民和外来游客提供一目了然式导览,为全国乡村振兴探索最新浙江经验,特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适用于浙江省城镇规划区外的建制村新时代美丽乡村设施标识配置相关工作。

2. 基本要求

对照要求,明确清单。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部署要求,结合各部门农村有关方面建设标准,提出具体村庄必须配置的最基本设施清单,引导各地根据清单对标找差、查漏补缺、强弱补短,实现新时代美丽乡村设施配置标准化。

标准引领,规范实施。以国家标准《标牌》(GB/T13306-2011)和《新时代美丽乡村规范》(DB33/T912-2019)为准则,整合各部门各行业已出台的农村设施标识,科学规范统一各设施标识样式,做到村域内标识标准统一、风格统一、式样统一。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充分考虑不同发展阶段村庄对设施的需求差异,既强调全省面上各村庄设施标识的共性统一,又注重不同区域村庄的个性特点。根据各地农村地域环境、景观风貌、人文内涵、发展水平等因素,提出可选配置清单和不同风格、色彩、材质的标识图集,避免单一化、城市化,做到贴近乡村、风貌协调、简洁明了、特色鲜明。

务求实用,厉行节约。新时代美丽乡村设施标识建设工作本着节俭、实用的原则,力戒繁琐,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已有仍可使用的设施标识不能一拆了之,新建的标识不能选用昂贵材料和繁杂样式,避免频繁调整,努力做到一次建设、长久使用。

3. 内容框架

(1)收集汇总各部门主管的现已在我省农村推广的设施标识样式,“补缺”与“统一”两手抓,建立“统一标准规范、统一风格样式、统一使用要求”的村庄设施标识体系,分为“标准配置”和“可选配置”两种类型,共66项;每项可做导览图图例,部分可做实体标牌。

(2)标准配置30项。该类型设施和标识要求我省绝大多数村庄均予以配置。根据各地村庄实际和乡村振兴部署,经调查研究和征求基层意见,将标准配置设施和标识分为生态优良、村庄宜居、经济发展、服务配套、乡风文明、治理有效6大类30项,每一项均明确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包含一项自行设计标识)。

圾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公共厕所、村庄绿化4项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

村庄宜居方面,包括村标、村道、农村供水设施、电力设施、消防设施、路灯、客运停靠站、停车场8项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

经济发展方面,包括农业生产设施、流通场所、物流快递配送点、便利商店、金融服务中心5项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

服务配套方面,包括幼儿园、小学、卫生室、养老场所、殡葬场所、村邮站6项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

乡风文明方面,包括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广播室、农家书屋、公共游憩健身场所4项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

治理有效方面,包括村民议事场所、矛盾调解场所、避灾场所3项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

(3)可选配置36项。该类型设施和标识各村庄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地势、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及市场规律选择性配置。其中,生态优良、村庄宜居、经济发展、服务配套、乡风文明、治理有效6个方面共36项,均明确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包含一项自行设计标识)。

生态优良方面,包括生态洗衣房、古树名木、美丽田园、美丽河湖4项可选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

村庄宜居方面,包括美丽庭院、村庄绿道、充电桩、客运码头、水库、山塘、海塘7项可选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

经济发展方面,包括产业基地标志、农家乐、创客业态、乡村旅游设施、养殖场、油库、渔具储存点、渔用码头、闸站、避风塘10项可选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

服务配套方面,包括农民培训中心、家宴中心、农合联服务设施、供销服务设施4项可选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

乡风文明方面,包括宗祠、传统民居、历史建筑、古道、古桥、文保点、遗址、牌坊、非物质文化遗产9项可选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

治理有效方面,包括乡贤会客厅、村民信用中心2项可选设施配置要求和标识样式。

(4)标识主要色彩配置(部分标识另行配置)。

■ (C:77M:33Y:99K:04)

■ (C:95M:66Y:03K:00)

■ (C:15M:45Y:95K:00)

■ (C:42M:10Y:100K:10)

(5)每村推行新时代美丽乡村设施导览图和已建设施对比表。

新时代美丽乡村设施导览图,以村庄总平面图为底图,根据村内已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在图上相应位置进行标明,并标注设施有关信息。导览图设置于村庄醒目位置,供群众查看。待条件成熟,对各村设施导览图进行数字化联网管理。

已建设施对比表,以本导则为蓝本,对已建设施进行标注,对未建的标准配置设施及拟建的可选配置设施提出建设时间安排计划。已建设施对比表与党支部、村委会任期工作目标一同公布于村务公开栏。

4. 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要求表

标准配置					
类别	序号	设施	配置要求	标识	
生态优良	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覆盖绝大多数农户,推行源头分类。每村一个或多个村联建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选址合理,符合卫生要求。		
	2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应建设施行政村,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等,且应接农户接户率80%以上。		
	3	公共厕所	600人以上的村或自然村至少配备1座。		
	4	村庄绿化	公共空间普遍绿化,古树名木科学有效保护。		
村庄宜居	5	村标	村庄入口处根据村庄特色,融合景观小品设置村庄人口标识(可自行设计)。		
	6	村道	村内道路通达至绝大多数农户,村内主干道全部硬化、支路普遍硬化,交通标识规范设置。		
	7	农村供水设施	覆盖所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及其水源地。		
	8	电力设施	覆盖全体农户,供电可靠,安全警示到位。		
	9	消防设施	按照农村防火规范及村庄规划要求足额规范设置。		
	10	路灯	公共区域普遍亮化。		
	11	客运停靠站	每建制村一个或以上,位置合理。		
	12	停车场	每村一个或以上,户均车位数达到1个以上。		
	经济发展	13	农业生产设施	按需普遍配备作业道、灌溉水渠、提升泵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植保设施等。	
		14	流通场所	按照市场规律,因地制宜培育农贸市场、集市、农产品收购交易点等。	
15		物流快递配送点	绝大多数村配有,运行正常。		
16		便利商店	绝大多数村配有,正常营业。		
17		金融服务中心	绝大多数村配有,提供便捷惠民的农村金融服务。		
服务配套	18	幼儿园	按照教育布局规划要求抓好落实,实现就近入学。		
	19	小学	按照教育布局规划要求抓好落实,实现就近入学。		